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副本；
- (b) 附錄六「12.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六「10.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DLA Piper香港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聲明；
-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 附錄六「10.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附錄六「12.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附錄六「11.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 — (b)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載服務合約；

- 本集團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函件，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
- 公司法。